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贵食药监）食罚决字[2019] 第3号 | 贵德县阳光瑞璟超市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 贵德县常牧镇阳光瑞璟超市李和平 |  92632523MA757E4M6P | 李和平 | 发现该店有从业人员两人，两人健康证明过期，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18年11月27日通知过该超市办理健康证明，该超市至今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健康证明。 |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处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 罚款51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1月17日 |  |
| 2 | （贵食药监）食罚决字[2019] 第5号 | 贵德县海发云食品批发部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 贵德县海发云食品批发部仙延青 |  92632523MA753GPL15 | 仙延青 | 2019年1月15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海发云食品批发部对其依法开展经营情况的检查时，在贵德县海发云食品批发部发现该店有从业人员3人，其中两人无健康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通知过该批发部办理健康证明，该批发部至今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健康证明。 |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处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 罚款150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2月18日 |  |
| 3 | （贵食药监）食罚决字[2019] 第4号 | 贵德县阳意食品配送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 贵德县阳意食品配送 孙时树 | 92632523MA7579AT81 | 孙时树 | 2019年1月15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阳意食品配送对其依法开展经营情况及“两节”市场的检查时，在贵德县阳意食品配送发现该店有从业人员5人，其中4人无健康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18年10月10日通知过该食品配送办理健康证明，该食品配送至今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健康证明。 |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处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 罚款100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1月31日 |  |
| 4 | （贵食药监）食罚决字[2019] 第2号 | 贵德县贰拾肆凯文化旅游休闲度假饭店使用抽检消毒不合格碗、勺子案 | 贵德县贰拾肆凯文化旅游休闲度假饭店马文全 | 92632523MA75305C0D | 马文全 | 2018年11月8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抽检的检验报告书（NO:F181018505（勺子）\ NO:F181018506（碗），当日并送达给当事人。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处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罚款52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1月17日 |  |
| 5 | （贵食药监）药罚决字[2019] 第2号 | 贵德县蔡成德中西医诊所涉嫌销售劣药案 | 贵德县河东乡蔡成德中西医诊所蔡成德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6325232017003 | 蔡成德 | 2019年1月22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东乡蔡成德中西医诊所对其依法开展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时，在贵德县河东乡蔡成德中西医诊所药房发现22种“四无”药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违规经营的上述“四无”物品进行了查封扣押。1月22日我局依法对贵德县河东乡蔡成德中西医诊所药房发现的 “四无”药品行为予以立案。 |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 罚款2424.4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2月20日 |  |
| 6 | （贵食药监）械 罚决字[2019] 第1号 | 贵德县河东乡中心卫生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 贵德县河东乡中心卫生院 张俊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6325232012021 | 张俊 | 2019年1月22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东乡中心卫生院对其依法开展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时，在贵德县河东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药房货架发现过期一次性注射器（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违规使用的上述过期物品进行了查封扣押。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 罚款208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2月20日 |  |
| 7 | （贵食药监）药罚决字[2019] 第3号 | 贵德县河东乡中心卫生院销售劣药案 | 贵德县河东乡中心卫生院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6325232012021 |  | 2019年1月22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东乡中心卫生院对其依法开展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时，在贵德县河东乡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药房货架发现6种过期药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违规经营的上述过期物品进行了查封扣押。 |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 罚款167.1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2月20日 |  |
| 8 | （贵）食药监药罚〔2019〕4号 | 贵德县贾贵平中西医诊所销售劣药案 | 贵德县贾贵平中西医诊所 |  | 贾贵平 | 2019年1月21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志娟、朱文君等在贵德县贾贵平中西医诊所对其依法开展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时，在贵德县贾贵平中西医诊所货架发现44种中药饮片包装袋上（无生产批号、无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的劣药中药饮片（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违规经营的上述劣药物品进行了查封扣押。 |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 1、没收违法销售的已查封扣押的劣药药品；2.罚款人民币8016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2月28日 |  |
| 9 | （贵）食药监药罚〔2019〕1号 | 贵德县司文江中西医诊所销售劣药案 | 贵德县司文江中西医诊所 |  | 司文江 | 2019年1月8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志娟、朱文君等在贵德县司文江中西医诊所对其依法开展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时，在贵德县司文江中西医诊所货架发现33种中药饮片包装袋上（无生产批号、无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的劣药中药饮片（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合计货值金额人民币1010元。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违规经营的上述劣药物品进行了查封扣押。 |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 1、没收违法销售的已查封扣押的劣药药品；2.罚款人民币202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2月28日 |  |
| 10 | （贵）食药监化罚〔2019〕1号 | 贵德县明婧化妆城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一案  | 贵德县明婧化妆城 |  | 马金芬 | 2019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两节市场”检查时，对贵德县河阴镇北大街的“贵德县明婧化妆城”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朱金芬店内销售的“安泽秀”零晕染防水眼线胶和“安泽秀”花漾绚彩烤粉已超过使用期限，“安泽秀”绝配造型三色烤粉等化妆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无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等标识，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 1、没收违法所得326元；2、罚款652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1月28日 |  |
| 11 | （贵）食药监化罚〔2018〕2号 | 贵德县漂亮女人化妆品店销售不合格化妆品一案 | 贵德县漂亮女人化妆品店 |  | 张龙峰 | 2018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工作人员对贵德县河阴镇南大街当事人张龙峰经营的“贵德县漂亮女人化妆品店”销售的金竹堂染发膏（规格：120ML；（规格：120ML；批号：GZ-WNY-188；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1452；国妆准字：G20130357）2018年11月26日收到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测结果为：“本品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检验上述项目，结果为问题样品”。 |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罚款675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29日 |  |
| 12 | （贵）食药监行处罚〔2019〕15号 | 马生福销售过期食品一案 | 凌云超市 |  | 马生福 | 2019年1月15日我局在“两节市场专项整治”中对位于贵德县河阴镇旧西街“凌云超市”进行检查，再检查时发现该店货架上正在销售的22种过期食品共计958瓶、袋均已过期（详见清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款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 1. 没收违法经营的过期食品；

2.罚款150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2月26日 |  |
| 13 | （贵）食药监食罚〔2019〕12号 | 马玉海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帐案 | 贵德县三星批发部 |  | 马玉海 | 2019年1月15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当事人马玉海经营的“贵德县三星批发部”店进行了检查，当事人马玉海在现场。发现该店有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帐的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 1、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2、罚款150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2月27日 |  |
| 14 | （贵）食药监食罚〔2019〕25号 | 牟财龙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 牟财龙经营的水果摊 |  | 牟财龙 | 2019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东路牟财龙经营的水果摊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 依据《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四十八的规定 | 罚款9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3月15日 |  |
| 15 | （贵）食药监行处罚〔2019〕13号 | 石德良销售过期食品一案 | 德良批发部 |  | 石德良 | 2019年1月15日我局在“两节市场专项整治”中对位于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德良批发部”进行检查，再检查时发现该店货架上正在销售的松花糕和土豆墙均已过期，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款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 1.没收违法经营的松花糕17袋和土豆墙5袋；2.处罚款100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2月26日 |  |
| 16 | （贵）食药监行处罚〔2019〕14号 | 石国祥销售过期食品一案 | 南楼批发部 |  | 石国祥 | 2019年1月15日我局在“两节市场专项整治”中对位于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南楼批发部”进行检查，再检查时发现该店货架上正在销售的阿林西瓜子（生产日期2018年1月2日，保质期9个月）均已过期，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 1、没收违法经营的过期食品；2、罚款100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2月26日 |  |
| 17 | （贵）食药监食罚〔2019〕11号 | 水电四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一案  | 水电四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戎建国 | 2019年0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拉西瓦镇尼那水电站食堂进行检查，发现该食堂未能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厨房内留样不规范，厨房设施不达标，厨房内墙面不符合加工热食类食品制作要求。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 罚款55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2月22日 |  |
| 18 | （贵）食药监食罚〔2019〕22号 | 缐德辉未建立索证索票台帐案 | 缐德辉经营的水果摊 |  | 缐德辉 | 2019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东路缐德辉经营的水果摊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 依据《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四十八的规定 | 罚款9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3月15日 |  |
| 19 | （贵）食药监食罚〔2019〕24号 | 谢学锋未按规定保持监督检查记录一案 | 武汉小笼包 |  | 谢学锋 | 2019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经亮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贵德县纵三路“武汉小笼包”进行了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店从业人员1人无健康证，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罚款21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3月15日 |  |
| 20 | （贵）食药监食罚〔2019〕28号 | 徐文亮未按规定保持监督检查记录一案 | 童记小吃 |  | 徐文亮 | 2019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阴镇纵三路“童记小吃”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未能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为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罚款21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3月15日 |  |
| 21 | （贵）食药监食罚〔2019〕23号 | 杨秀分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 | 杨秀分水果摊 |  | 杨秀分 | 2019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东路杨秀分经营的水果摊进行检查，发现杨秀分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 依据《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四十八的规定 | 罚款9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3月15日 |  |
| 22 | （贵）食药监食罚〔2019〕26号 | 贵德县烧烤摊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一案 | 烧烤摊烧烤摊 |  | 冶小花 | 2019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华联超市门口进行检查，经查该烧烤摊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 依据《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四十八的规定 | 罚款9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3月15日 |  |
| 23 | （贵）食药监食罚〔2019〕27号 | 尹国福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一案 | 尹国福水果摊 |  | 尹国福 | 2019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阴镇三叉路口“水果摊”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未能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为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 依据《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四十八的规定 | 罚款9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3月15日 |  |
| 24 | （贵）食药监食罚〔2019〕21号 | 张海莲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  | 张海莲烧烤摊 |  | 张海莲 | 2019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东路张海莲经营的烧烤摊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 依据《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四十八的规定 | 罚款9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3月15日 |  |
| 25 | （贵）食药监食罚〔2019〕18号 | 张玉雄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账一案 | 宗凤娇 |  | 宗凤娇 | 2019年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门店内食品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账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罚款1000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2月25日 |  |